

**有關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20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加快出售未售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單位。按此，房委會於今年 7 月 28 日通過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銷售安排。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於每年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和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銷售計劃中（即一年兩次），出售予合資格的綠表申請人，並會沿用現行租置計劃的定價機制和轉讓限制。屆時，綠表人士除可透過居屋、綠置居，以及居屋第二市場置業外，亦可以透過申請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滿足置業訴求。

2. 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房委會在現有的 39 個租置屋邨以外重推租置計劃，讓居於非租置屋邨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亦可透過購買其現居單位置業。然而，現時在現有的租置屋邨以外重推租置計劃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無可避免會延長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鑒於目前公屋單位嚴重不足，為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我們暫時難以重推租置計劃。正如行政長官於《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政府會請房委會再作研究。

2020 年 8 月